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正蓝节能

股票代码：836151.OC

收购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股票代码：600052.SH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10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5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20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2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3
一、本次收购方式	2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27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五、资金来源	43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补偿安排	44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6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46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46
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47
十一、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48
十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48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50
一、收购目的	5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5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54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54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6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57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57
二、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5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57
四、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9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1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1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61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61
九、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的承诺.....	61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62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2
十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6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5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6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6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7
一、备查文件清单.....	67
二、备查地点.....	6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正蓝节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10名参与本次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东
业绩承诺方、出售方一	指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等6名参与本次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东
非业绩承诺方、出售方二	指	河北集结号、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4名参与本次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王娟娟、许根华、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出售方）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雨沐投资	指	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集结号	指	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唯宝有限	指	唯宝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正蓝节能50.54%股份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则相应往后顺延。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4月30日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	蒋旭峰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6103U
成立时间	1993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844,194,741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浙江广厦
证券代码	600052
联系电话	0571-87974176
传真号码	0571-85125355
电子信箱	Stock600052@gsgf.com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影视文化 ^[2]

注 1：根据浙江广厦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张霞已辞去董事长职务。2021 年 7 月 28 日，浙江广厦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旭峰为董事长。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浙江广厦尚需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注 2：主营业务与营业范围不一致，主要系上市公司逐步剥离了房地产业务，并进行了业务转型，将主营业务转变为影视文化。截至 2020 年末，浙江广厦已基本完成房地产项目的退出工作，目前也正在通过清算、注销的方式逐步处理剩余房产子公司股权。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浙江广厦尚未办理营业范围的变更登记。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科数字	244,675,676	28.98
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250,000	12.82
3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61,190	4.88
4	楼明	15,950,000	1.89
5	楼忠福	14,591,420	1.73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557,825	1.61
7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8	王小平	4,474,600	0.53
9	宫和云	3,610,000	0.43
10	王辉	3,047,400	0.36
合计		454,185,340	53.81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科数字持有收购人 28.98%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东阳国投持有东科数字 60%股份，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东阳国投 90%股份，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其中，东科数字、东阳国投和东阳国资办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科数字

中文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成立时间	2021-06-2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	--------

2、东阳国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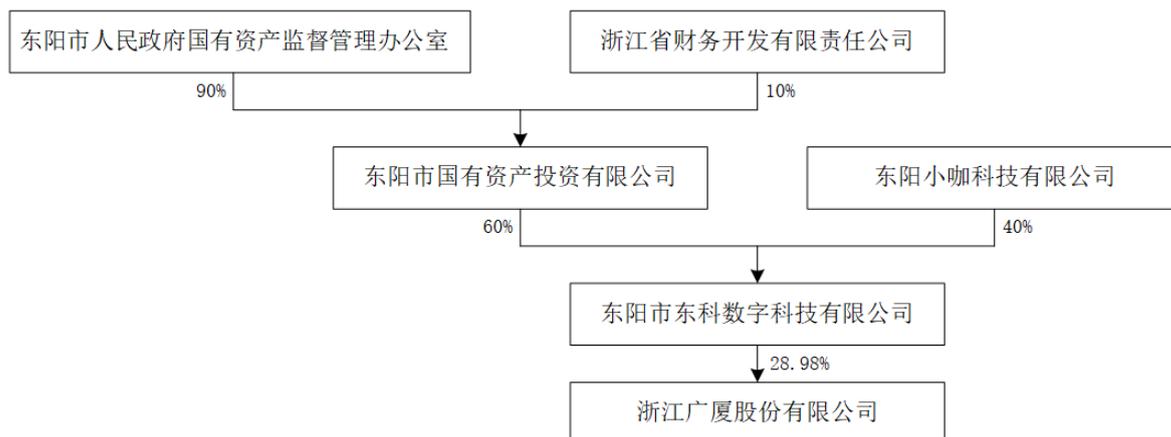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城南东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	斯庆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837470106450
成立时间	2003-01-30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城市公共资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阳国资办

中文名称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30783MB1674816N
负责人	韦向东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蒋旭峰	董事长	中国	否
2	赵云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3	吴翔	董事	中国	否
4	张康乐	董事	中国	否
5	娄松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6	陈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7	陈高才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8	武鑫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9	刘俐君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0	李国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否
11	张彦周	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否
12	蒋磊磊	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否
13	黄召才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4	张霞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5	姚炳峰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仲裁。收购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案件中地位	对方当事人	争议事由	管辖机构	对公司影响
----	----	----	-------	-------	------	------	-------

1	(2020)沪74民初字第2479、248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共同被告	<p>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p> <p>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房产”）、上海明凯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上海明凯”）、楼忠福、楼明</p>	<p>一、原告所诉事实及理由：2016年12月20日-2020年5月5日期间，广厦控股与厦门国际签署了编号为GRS16276、GRS1627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GRS16276-C4、GRS16276-C5，GRS16277-C4、GRS16277-C5的《补充合同》。为担保上述授信合同的履行，厦门国际与浙江广厦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RS16276-1、GRS16277-1的《股权质押合同》，浙江广厦以持有的浙商银行5449.6万股、2375.96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编号：201612273100001、20161223100001）；同时，浙江广厦、楼明、楼忠福、上海明凯及广厦房产分别与厦门国际签订《保证合同》，为相关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贷款发放期间广厦控股名下有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出现，按照相关约定，广厦控股已构成违约。因此，厦门国际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应付，要求广厦控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于2020年9月2日起诉至上海金融法院，浙江广厦作为担保人被列为共同被告。</p> <p>二、原告诉讼请求：</p> <p>（一）判令广厦控股立即归还厦门国际贷款本金及利息（原告暂计到2020年8月31日的利息）合计36,052.39万元；（二）判令广厦控股立即支付原告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三）判决广厦控股不履行前述任何一项付款义务，厦门国际以上市公司持有的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协议折价、或是申请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不足部分由广厦控股继续清偿；（四）判令被告上市公司、楼忠福、楼明、上海明凯、广厦房产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p> <p>三、该案已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p> <p>（一）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共计34,792.13万元；</p> <p>（二）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利息共计</p>	<p>上海金融法院</p> <p>1、若最终需浙江广厦承担担保责任，其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浙江广厦也可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这些将对浙江广厦产及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p> <p>2、如浙江广厦承担担保责任，造成浙江广厦资产扣划</p>
---	-------------------------	----------	------	--	--	--

					<p>1,178.06 万元；</p> <p>(三) 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479 案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不含当日）止，以本金（105,633,681.60 元）及利息（3,576,746.99 元）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2480 案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不含当日）止，以本金（242,287,726 元）及利息（8,203,840.34 元）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p> <p>(四) 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共计 335,148.1 元；</p> <p>(五) 浙江广厦、上海明凯、广厦房产、楼明、楼忠福对广厦控股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广厦、上海明凯、广厦房产、楼明、楼忠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厦控股追偿；</p> <p>(六) 若广厦控股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原告可以与浙江广厦协议，以其质押的共计 7825.56 万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浙江广厦所有，不足部分由广厦控股继续清偿；</p> <p>(七)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p> <p>(八) 上述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1,897,922 元，由原告分担 4,322.68 元，广厦控股、浙江广厦、上海明凯、广厦房产、楼忠福、楼明共同负担 1,893,599.32 元</p> <p>四、浙江广厦已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并得到受理，将择期开庭。</p>	<p>等情形，将形成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p> <p>3、浙江广厦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浙江广厦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浙江广厦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p>
2	(2021) 浙 0102 民初 2009 号、201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共同被告	<p>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p> <p>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一、原告所诉事实及理由：（1）2019 年 3 月 12 日，原告与广厦建设签订编号为 0120200008-2019 年（西湖）字 00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广厦建设发放贷款 1,480 万元、2,720 万元，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0 号，广厦建设与工行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 2020 年西湖（展）字 0004 号、0003 号《借款展期协</p>	<p>杭 州 市 上 城 区 法 院</p> <p>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集</p>

			<p>(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大厦”)、浙江广厦、浙江省水产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产供销公司”)、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贸易”)、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公司”)</p>	<p>议》，相关贷款均展期至2021年3月1日。浙江广厦、龙翔大厦、浙江大厦、水产供销公司、广厦贸易、工程监理公司均分别与工行西湖支行签订了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房产为2020年西湖(展)字0004号、0003号《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债务到期后，由于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工行西湖支行向上城区法院起诉，并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公司履行2018年西湖(抵)字0005号、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义务。</p> <p>二、涉诉金额</p> <p>1、2018年西湖(抵)字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东阳振兴路1号房产，抵押担保金额为2,720万元。该房产实际已于1997年5月出售给广厦集团，后因广厦集团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该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完成，产权证所有权人仍为上市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1997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分别进行了披露。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不因2018年西湖(抵)字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p> <p>2、2018年西湖(抵)字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标的为东阳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该标的为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的148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抵押登记。</p> <p>三、原告请求</p> <p>1、请求判令广厦建设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合计4,200万元(含2,720万元),及自2020年12月21日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含展期协议)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另行计付】。</p> <p>2、请求判令龙翔大厦、浙江广厦、水产供销公司、广厦贸易、工程监理公司均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处置所得在最高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请求判令六名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p> <p>该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债务人广厦建设与工行西湖支行在协商民事调解，该案件已延期审理。</p>	<p>团”)及实际控制人均向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上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p> <p>2、浙江广厦已抵押的东阳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由债权人优先受偿，浙江广厦可能在最高限额2,119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p> <p>3、浙江广厦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p>
--	--	--	--	---	--

						<p>情况、控 厦集困 股的集 的团困 进纾 相度 的及承 进履 相情 相的 诺行 行况 况， 前述 项不 预期 浙及 厦广 面方 合将 师综 计律 见会 量对 计担 计保 债预 将负 市这 相公 告司 利报 生期 影的 一；产 也方 时通 执过 担反 保措 施等 式方 上维 司护 公利 益。市 4、浙 广江 厦将 尽督 促各 配方 成完 市东 路振 1号 产房 权更 人变 手更 续。续。</p>
--	--	--	--	--	--	--

2020年9月，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厦集团纾困帮扶的备忘录》，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收购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提供纾困，纾困资金优先用于解决浙江广厦的对外担保债务以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合作子公司的清算。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承诺，“针对上市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广厦控股关联方的担保，广厦控股和我本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责任，后续凡涉及上市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关联方的担保诉讼，如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广厦控股及我本人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1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	房地产投资	12,000	100%		一级
2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产品服务	10,000	100%		一级
3	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场馆运营、体育培训、旅游服务	5,000	100%		一级
4	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场馆运营、体育培训等服务	3,800		100%	二级
5	杭州钮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服务	1,000		100%	三级
6	杭州钮沃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体育培训等服务	500		100%	三级
7	广盛体育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体育活动等服务	200		100%	三级
8	浙江广厦文化旅	旅游服务	5,000		90%	二级

	游开发有限公司					
9	东阳市广厦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50		90%	三级
10	广厦（杭州）影视有限公司 ^[3]	影视制作、发行	2,000	100%		一级
11	广厦（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广告发布、文化活动策划服务等	200	100%		一级

注 1：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已清盘，收购人正在着手该主体的清算工作。

注 2：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单体未开展业务。

注 3：广厦（杭州）影视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

注 4：广厦（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外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东科数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科数字未设立子公司。

2、东阳国投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房屋拆迁服务、土地开发	50,000	100%		一级
2	东阳市成建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1,000		100%	二级
3	东阳市公共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服务，车场建设，车场管理及维护	1,500		100%	二级
4	东阳市创美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公共停车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13,000		100%	二级
5	东阳市国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		100%	二级
6	东阳市国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	50		100%	二级
7	东阳市国置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50		100%	二级

8	东阳市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600		100%	二级
9	东阳市城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建筑垃圾粉碎加工	2,000		100%	二级
10	东阳市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0		100%	二级
11	东阳市城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100%	二级
12	东阳建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等及其他配件的销售	7,091		56%	二级
13	东阳市城投学前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学前教育管理、学前教育项目投资	2,000		100%	二级
14	东阳市国置幼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幼儿教育项目投资、幼儿教育管理服务	5,000		100%	二级
15	东阳市北江农垦场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淡水鱼养殖、农产品初加工	39		100%	二级
16	东阳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投资	2,300		97%	三级
17	东阳市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开发	500		60%	二级
18	东阳市爱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老年人养护服务	1,000		100%	二级
19	东阳市马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品开发	5,000		100%	二级
20	东阳市天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品开发	500		100%	二级
21	东阳市志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10,000		100%	二级
22	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	10,000	100%		一级
23	东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生产与供应;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 给排水管材及配件零售	2,636		100%	二级
24	东阳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水务项目开发及咨询服务;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及管理	1,000		100%	二级
25	东阳市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	500		100%	二级
26	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000		100%	二级

27	东阳市供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1,200		100%	二级
28	东阳市清源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投资建设；污水收集输送、污水处理服务	5,000		100%	二级
29	东阳市大江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及相关技术咨询	80		100%	二级
30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电站工程施工；电站设备维修、安装	4		100%	二级
31	东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	50		100%	二级
32	东阳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	10,000		100%	二级
33	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	50,000	100%		一级
34	东阳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食储备，调拨，批发，军粮采供；粮食加工	207		100%	二级
35	东阳市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导爆索、导爆管销售；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288		100%	二级
36	东阳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园开发	10,000		100%	二级
37	东阳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100%	二级
38	东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2,180		100%	二级
39	东阳市东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		100%	三级
40	浙江东磐山海协作有限公司	箱包制造	30,000		83.33 33%	二级
41	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文化项目开发；旅游文化投资策划；旅游文化景点服务	10,000	100%		一级
42	东阳市东白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3,000		100%	二级
43	东阳市东白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茶叶销售	500		100%	二级
44	东阳市木雕博物馆发展有限公司	会展会务服务；木雕工程设计、咨询	100		100%	二级

45	东阳市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电影制作	10		100%	二级
46	东阳市婺剧演出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	10		100%	二级
47	东阳市易龙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保护和展览展示	2,000	100%		一级
48	东阳市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的开发、项目建设、管理	50,000	100%		一级
49	东阳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	20,000		100%	二级
50	东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	20,000		100%	二级
51	东阳市横锦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山水文化交流活动;山水文化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	1,000		100%	三级
52	东阳市资源勘察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规划设计	500		100%	二级
53	东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规划	1,000		100%	二级
54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20,000	100%		一级
55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50,000	100%		一级
56	浙江省东阳市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绿化;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5,108		100%	二级
57	东阳市路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租赁、维修服务	10		100%	三级
58	东阳市三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管理	4,000		100%	二级
59	东阳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监理及其技术咨询	200		100%	二级
60	东阳市杰恒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交通检测咨询、工程试验检测及其技术咨询	100		100%	三级
61	东阳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	1,000		100%	二级
62	东阳市南山交通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00		100%	二级
63	东阳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		100%	二级
64	东阳市交通绿化	公路绿化,园林绿化	1,000		100%	二级

	有限公司					
65	东阳市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公路设施修复、加工、标线漆划	1,000		100%	二级
66	东阳市世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筑工程咨询	2,000		100%	二级
67	东阳市世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2,000		100%	三级
68	东阳创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安装	5,000		100%	二级
69	东阳智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汽车销售、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服务	2,500		100%	三级
70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金鸡笼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的筹建	50		100%	二级
71	东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	500		100%	二级
72	东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300		100%	二级
73	东阳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检验、安全检测检验及环保检测检验	150		100%	二级
74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下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的筹建	50		100%	二级
75	东阳市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1,000		100%	二级
76	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200		100%	二级
77	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2,000		100%	二级
78	东阳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	600		100%	二级
79	东阳数据资源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与服务	3,000	100%		一级
80	东阳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	10,000	100%		一级
81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000	60%		一级
82	浙江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	50%		一级
83	数字东阳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000	40%		一级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对上述事项已出具承诺。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股份总数为 844,194,741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 844,194,741 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交易权限，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三）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浙江广厦具有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

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浙江广厦”，股票代码为“600052”。收购人 2019、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0）3888 号”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4718 号”审计报告。浙江广厦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

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浙江广厦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收购人浙江广厦拟支付现金 156,329,500.00 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正蓝节能 50.54%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广厦持有正蓝节能 15,667,5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股份总数的 50.54%。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广厦	15,667,500	50.54
2	王娟娟	8,093,250	26.11
3	许根华	3,776,250	12.18
4	张家贵	1,200,000	3.87
5	张玉贺	870,000	2.81
6	卢军红	843,000	2.72
7	唯宝有限	550,000	1.77
合计		31,000,000	100.00

(二) 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1、本次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正蓝节能 50.54%的股份。

2、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共 10 名，包括两种类型：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原管理层 4 名；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方为标的公司管理层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1	王娟娟	2,697,750	8.70%
2	许根华	1,258,750	4.06%
3	张玉贺	290,000	0.94%

4	卢军红	281,000	0.91%
合计		4,527,500	14.61%
交易方为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股）	比例
1	雨沐投资	7,965,000	25.69%
2	河北集结号	1,250,000	4.03%
3	赵云池	910,000	2.94%
4	蒋姚忠	900,000	2.90%
5	刘方盛	100,000	0.32%
6	彭立华	15,000	0.05%
小计		11,140,000	35.93%
合计		15,667,500	50.54%

3、本次收购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正蓝节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8,180,000元。

（2）交易价格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正蓝节能100%股份基准作价人民币32,762.00万元。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支付，收购正蓝节能股份比例为50.54%，交易总对价为15,632.95万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原管理层，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等4名交易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原管理层，负责对正蓝节能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正蓝节能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考虑到管理层的付出与贡献，本次交易定价为11.40元/股，上述交易方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按照正蓝节能100%股权作价人民币35,340.00万元乘以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其持有的参与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份比例为14.61%，交易作价为5,161.35万元。

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6名交易对方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正蓝节能的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定价为9.40元/股。其中，河

北集结号、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 4 名交易方作为非关联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正蓝节能业绩承诺和补偿；雨沐投资、赵云池等 2 名交易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正蓝节能业绩承诺和补偿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上述交易方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按照正蓝节能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9,140.00 万元乘以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其持有的参与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份比例为 35.93%，交易作价为 10,471.60 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交易的股份及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方为标的公司管理层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 (股)	比例	金额(元)
1	王娟娟	2,697,750	8.70%	30,754,350.00
2	许根华	1,258,750	4.06%	14,349,750.00
3	张玉贺	290,000	0.94%	3,306,000.00
4	卢军红	281,000	0.91%	3,203,400.00
合计		4,527,500	14.61%	51,613,500.00
交易方为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数 (股)	比例	金额(元)
1	雨沐投资	7,965,000	25.69%	74,871,000.00
2	河北集结号	1,250,000	4.03%	11,750,000.00
3	赵云池	910,000	2.94%	8,554,000.00
4	蒋姚忠	900,000	2.90%	8,460,000.00
5	刘方盛	100,000	0.32%	940,000.00
6	彭立华	15,000	0.05%	141,000.00
小计		11,140,000	35.93%	104,716,000.00
合计		15,667,500	50.54%	156,329,500.00

(3) 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测算，交易对方为原管理层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11.40 元，交易对方为财务投资额人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9.40 元；2021 年 7 月 19 日正蓝节能的收盘价格为 7.56 元/股，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同时考虑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将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而采取分批交易方式，首次交易的正蓝节能股票的每股价格 9.4 元，不低于正蓝节能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5.292 元/股（收盘价格的 70%）且不高于上限 9.828 元（收盘价格的 130%），后续交易每股价格 11.4 元，不低于正蓝节能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6.58 元/股（收盘价格的 70%）且不高于上限 12.22 元（收盘价格的 130%）。

4、交易对价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5,632.95 万元，以现金支付。

5、本次收购交割方式和步骤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股份，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交易，并根据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分批交易过户。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正蓝节能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正蓝节能 50.54%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正蓝节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广厦	-	-	15,667,500	50.54
王娟娟	10,791,000	34.81	8,093,250	26.11
许根华	5,035,000	16.24	3,776,250	12.18
雨沐投资	7,965,000	25.69	-	-
河北集结号	1,250,000	4.03	-	-

张家贵	1,200,000	3.87	1,200,000	3.87
张玉贺	1,160,000	3.75	870,000	2.81
卢军红	1,124,000	3.63	843,000	2.72
赵云池	910,000	2.94	-	-
蒋姚忠	900,000	2.90	-	-
唯宝有限	550,000	1.77	550,000	1.77
刘方盛	100,000	0.32	-	-
彭立华	15,000	0.05	-	-
合计	31,000,000	100.00	31,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正蓝节能的股份。收购人在正蓝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购人与王娟娟、雨沐投资、许根华、河北集结号、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一：王娟娟、雨沐投资、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

出售方二：河北集结号、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

（二）股份转让

1、在遵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正蓝节能 15,66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54%），其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娟娟持有的正蓝节能 2,697,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70%）、许根华持有的正蓝节能 1,258,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6%）、张玉贺持有的正蓝节能 2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4%）、卢军红持有的正蓝节能 281,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1%）、雨沐投资持有的正蓝节能 7,96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69%）、赵云池持有的正蓝节能 9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河北集结号持有的正蓝节能 1,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3%）、蒋姚

忠持有的正蓝节能 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0%）、刘方盛持有的正蓝节能 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2%）、彭立华持有的正蓝节能 1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5%）。

2、本次交易交割后，正蓝节能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广厦	15,667,500	50.54%
2	王娟娟	8,093,250	26.11%
3	许根华	3,776,250	12.18%
4	张玉贺	870,000	2.81%
5	卢军红	843,000	2.72%
6	张家贵	1,200,000	3.87%
7	唯宝有限公司	550,000	1.77%
合计		31,000,000	100.00%

（三）交割先决条件

1、在下述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成就或满足之后，出售方和上市公司同意按照第六条规定进行交割：

（1）标的公司已取得与本次交易所必要的相关第三方出具的豁免、同意和/或批准（如有），且已向收购方交付了令其合理满意的证明文件；

（2）交易对方保证标的资产权属状态清晰，交易对方合法地持有标的资产且有权出售标的股份，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也未设置）任何权利障碍；

（3）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任何一项交易对方所作陈述或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以及

（4）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第（三）条第 1 项所列示的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之后 30 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期限”）内得以成就。

3、各方确认，第（三）条第 1 项仅为收购方之利益，可为收购方所豁免。收购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期限届满之前或之时放弃上述第（三）条

第 1 项所列的一项或多项交割先决条件，以使各方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

4、如本第（三）条第 1 项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期限内全部成就或满足的（但收购方根据本（三）条第 3 项规定放弃一项或多项交割先决条件除外），则收购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但是本协议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就其截至终止日前因其他方的违约向该等其他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5、负责的一方应在第（三）条第 1 项所述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或满足之日书面通知其他方该等交割先决条件已成就或满足（以下简称“交割通知”），并随附所有相关文件佐证。

6、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相互配合，以促使（三）条第 1 项所列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成就或满足。

（四）标的资产价格以及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蓝节能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正蓝节能 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2,818.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股份（正蓝节能 50.54%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156,329,500 元，各出售方所持各自对应出售股份价格具体如下：

- （1）王娟娟所持有的正蓝节能 2,697,750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0,754,350 元；
- （2）许根华所持有的正蓝节能 1,258,750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4,349,750 元；
- （3）张玉贺所持有的正蓝节能 290,000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306,000 元；
- （4）卢军红所持有的正蓝节能 281,000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203,400 元；
- （5）雨沐投资所持有的正蓝节能 7,965,000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4,871,000 元；
- （6）赵云池所持有的正蓝节能 910,000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554,000 元；
- （7）河北集结号持有的正蓝节能 1,250,000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750,000 元；
- （8）蒋姚忠持有的正蓝节能 900,000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460,000 元；

(9) 刘方盛持有的正蓝节能 100,000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940,000 元；

(10) 彭立华持有的正蓝节能 15,000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41,000 元。

为避免歧义，以上转让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各方同意，按照届时各方约定或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视情况而定）支付上述转让价格。

(五) 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出售方应确保正蓝节能在交割日前不分配正蓝节能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2、出售方承诺，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合法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业务且应与以往的操作惯例保持一致。

3、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出售方不得就出售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4、各方同意：

(1) 交割日前正蓝节能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正蓝节能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2) 过渡期内，正蓝节能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正蓝节能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出售方按照上市公司在正蓝节能拥有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5、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蓝节能在该期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交割审计报告。

6、出售方应当在前述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过渡期损益补偿款项（如有）。该等款项应汇入上市公司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任一出售方未能按时向上市公司全额支付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项的，每延迟一天，该出售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未到账金额 1%的违约金。

（六）股份转让及交割

1、在本条款生效且交割先决条件（但收购方根据第（三）条第 3 项规定放弃一项或多项交割先决条件除外）全部成就或满足的前提下，各方应于出售方发出交割通知之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启动出售股份的转让手续并尽快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如根据交易系统的交易规则的规定，出售方需分次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份，则交割日应为最后通过交易系统转让标的股份之日。

2、出售方还应提交可证明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成就的文件和资料，如为复印件，则应制备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原件，以便收购方在交割时进行复核工作。

3、自相关出售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上市公司即成为该部分出售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阶段转让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出售方则不再享有与该阶段转让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该阶段转让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七）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1、各方承认，为进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和/或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正蓝节能股东变更登记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

2、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和/或登记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3、自本协议成立日起，除了上述第（七）条第 1 项中规定的报批和/或备案和/或登记手续之外，各方应采取一切其他的必要措施，该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他人召开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等，以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八）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一方特此向其他方承诺，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

2、本协议一方特此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其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i) 其设立地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iii) 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4) 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3、上市公司向各出售方承诺如下：

(1) 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与他人签署有关文件、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上市公司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审批机关同意本次交易（包括本次股份转让）；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4) 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尽快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

4、各出售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其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确保完成关于正蓝节能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即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5) 就王娟娟、许根华而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其应确保并促使正蓝节能按正常和有效的经营方式继续进行其正常业务的经营；

(6) 其合法拥有在鉴于条件中载明的正蓝节能股份，并有权将该等正蓝节能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在签署日、交割日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前述股份上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判决、裁定、裁决、处罚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限制及第三方权利。

5、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以下简称“原管理层”）向上市公司承诺，附件一所作之每一项陈述和保证（以下简称“与标的公司相关之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或交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与标的公司相关之陈述和保证应视为原管理层于签署日或交割日重复作出。如附件一中的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之陈述和保证仅提及签署日或交割日（不论是明示还是默示），则应解释为同时提及交割日或签署日。

6、原管理层应补偿上市公司因其违反与标的公司相关之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九）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1) 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0 万元、3,3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3)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本协议第九(九)条第 2 项确定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前款规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 90% 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现业绩的确定

(1)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告时或之前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业绩补偿

(1)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的 90% 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分别向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所得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 90% 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90% 的事实，并要求每一业绩承诺方补偿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大于业绩承诺方收取交易对价的 50% 时，按业绩承诺方收取交易对价的 50% 取值。

4、补偿款支付

如按照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

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5、业绩补偿履约担保

王娟娟、许根华特此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其应将不少于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

王娟娟、许根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交易对价*50%/王娟娟、许根华出售股份的每股单价

王娟娟特此承诺，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拟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已经存在质押，其应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

（十）高管稳定

1、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其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主动向标的公司提出离职（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形除外），或发生《公司法》第 148 条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的行为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依法解聘的，应该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王娟娟、许根华承诺并确保，收购方确定名单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及核心高管人员（如附件二所列示）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年内不从标的公司离职，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必要的协议（如适用）。为免疑义，如相关人员违反的标的公司内部制度文件，并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被解聘的情形，不属于对前述承诺的违反。

（十一）不竞争

1、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商誉、保密信息和利益，原管理层承诺，自交割日起 5 年内（如其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之日起两年内），除标的公司外，其在中国范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

（1）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标的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

(3) 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或

(4) 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包括关联方）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

2、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商誉、保密信息和利益，原管理层承诺，自交割日起 5 年内（如其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之日起两年内）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

(1) 诱使、雇佣任何标的公司的雇员或在诱使、雇佣事实发生之日前 12 个公历月内的任何时间为标的公司雇员的任何人；和

(2) 诱使在诱使事实发生之日前的 12 个公历月与标的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任何标的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停止或减少与标的公司的合作。

3、出售方一承诺并确保，标的公司应与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及核心高管人员（如附件二所列示）签署保密和避免同业竞争合同，确保该等关键员工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

(1) 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

(2) 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

(3) 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标的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5) 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6) 在标的公司的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

(7) 诱使、劝诱标的公司的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或

(8) 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

(十二) 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交割后，王娟娟、许根华应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会中 3 名董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其中应包含王娟娟）。

2、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3 名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2 名非职工监事。

3、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

4、王娟娟、许根华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遵循中国法律及中国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财务规范管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信息享有充分的知情权，风险控制权和融资管理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上市公司认可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标准及制度、财务审批流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需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与其有关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交割后，除按照附件三所列示的治理结构管理标的公司外，王娟娟、许根华还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股东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十三) 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及出售方一同意，如出售方一拟出售本次交易交割后其仍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的，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相关出售方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和主要条件。如上市公司在收到该等出售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该出售方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或明确表示不予行使该等权利，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

(十四) 表决权委托

1、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解除日或相应股份过户日（以孰早为准，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期间”），出售方分别将各自所持出售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上市公司

行使。

2、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收购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正蓝节能公司章程，以收购方自己的意志为准，行使出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正蓝节能股东大会；

(2) 在正蓝节能股东大会中，根据上市公司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正蓝节能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正蓝节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正蓝节能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正蓝节能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正蓝节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正蓝节能公司章程；对正蓝节能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正蓝节能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3) 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4) 对相关法律或正蓝节能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3、对收购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出售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4、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不影响出售股份过户前出售方对相应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其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

5、各出售方应确保收购方对委托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不得对收购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为保障收购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各出售方同意根据收购方的要求为收购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收购方要求另行签署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如

需)。

6、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出售方不得自行或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出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十五) 税费分担

1、各方同意，因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适用法律没有规定且本协议各方亦无约定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2、各方同意，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由各方根据有关服务协议中的约定承担和支付。

3、各方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系统手续费（如适用），由收购方承担。

(十六) 通知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信件、传真方式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各方已经提前十（10）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收件人：赵云池

(2) 王娟娟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16幢2单元802室

(3) 许根华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许宅村3组

(4) 张玉贺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216号3幢1单元402室

(5) 卢军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0 号 3 室

(6) 雨沐投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64 室-2

收件人：张艳阳

(7) 赵云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彩虹城 33-1002

(8) 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集结号”）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 69 号嘉和商务中心 1-102 商铺

收件人：潘伟林

(9) 蒋姚忠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麻车塘村 5 组

(10) 刘方盛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桃铺村桃铺组 107 号

(11) 彭立华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花生岭散户 2 附 82 号

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特快专递信件方式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五（5）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出，则在收件人回复确认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十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各方仅分别就本第（十七）条第 1 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付款金额向各

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格的，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该出售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3、本协议生效后，各出售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其所出售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十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七（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

4、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者纠纷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除提交裁判的争议或者纠纷事项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各方（适用于签署方为自然人情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适用于签署方为法人情形）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1项、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获其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批准或同意；
- （3）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除非上述第（二十三）条第2项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或经各方明示放弃（且为法律法规所允许），上述第（二十三）项第2条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中最后一个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4、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因任何原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各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具体协议

1、各方同意，本协议系本次股份转让之框架性协议，各方可另行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为便于办理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根据需要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下合称为“登记文件”），该登记文件仅为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登记而使用，如登记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本协议系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十二）保密

1、除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或依据中国法律、上交所规则、股转公司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和条件，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

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以下简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

2、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二十三）其他

1、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2、本协议任何一方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一项或多项权利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在其他情形下亦放弃行使同样的权利。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与本协议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执行的条款，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并且，各方应立即以最接近该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原意的有效、合法且可执行的条款替代该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执行的条款。

7、鉴于浙江广厦是在上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正蓝节能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各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8、本协议壹式拾伍份，出售方各执壹份，收购方执贰份，其余用于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浙江广厦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正蓝节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

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正蓝节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补偿安排

（一）正蓝节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蓝节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正蓝节能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法定限售期及解限售情况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正蓝节能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作为正蓝节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涉及交易的股份占总体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8.70%、4.06%、0.94%、0.91%，占其持有正蓝节能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016年2月2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同意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32号），同意正蓝节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正蓝节能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正蓝节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娟娟、许根华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已满两年，不受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限售规定限制。

2、标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收购的正蓝节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所涉及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外，收购人未对本次收购股份作出其他限售承诺或安排。

（四）所涉及的补偿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得《股权转让协议》，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在业绩承诺期内（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对正蓝节能的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90%，上述交易方需要按照约定向浙江广厦进行补偿。

王娟娟、许根华特此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其应将不少于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

王娟娟、许根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交易对价*50%/王娟娟、许根华出售股份的每股单价

王娟娟特此承诺，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拟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已经存在质押，其应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

收购人已就上述事项做出承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除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外，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正蓝节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正蓝节能发生交易。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本次收购前，正蓝节能持股 2.94%的股东赵云池系收购人的董事、总经理，正蓝节能持股 25.69%的股东雨沐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阳系收购人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董事、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方出具《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障正蓝节能的稳定经营，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过渡期内，本公司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正蓝节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1/3；不要求正蓝节能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要求正蓝节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正蓝节能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正蓝节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正蓝节能资产、调整正蓝节能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正蓝节能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不要求正蓝节能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实施。

如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过渡期等相关规定相冲突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被收购方出具《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障正蓝节能的稳定经营，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过渡期内，本公司原则上不改选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浙江广厦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1/3；本公司不会为浙江广厦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本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正蓝节能资产、调整本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实施。”

综上，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根据正蓝节能《公司章程》，其中未约定正蓝节能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正蓝节能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十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1）2021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在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021年7月28日，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收购。

（3）2021年7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交易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同意，并签署交易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尚需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审批单位）的批准。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查或确认，以及获得批准、审查或确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审查或确认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中的相关步骤。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了主要房地产业务的退出，转型影视传媒等大文化领域。近年来影视行业进入盘整期，头部效应日益明显，同时受疫情影响，院线进入长期的停业状态，影视剧拍摄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剧目、开机项目、播出项目均出现明显减少。外部环境的变化加速了行业的整合，2019 年和 2020 年，收购人实现净利润 1,225,185,351.41 元和-46,833,706.10 元，业绩出现大幅度波动。为降低收购人影视业务周期性，提高收购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拟整合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的资产，以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正蓝节能通过营销及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高校热水项目，与学校签订 6 至 20 年的服务合同，由正蓝节能对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和运行管理，项目所有投入由正蓝节能全额支出。项目成功运行后，学生通过校园一卡通或者专用热水卡，刷卡消费。正蓝节能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独家向学生提供热水服务，学校根据热水使用量，按月与正蓝节能结算，并按当月热水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正蓝节能通过向学校收取服务费回收成本和实现利润。该业务模式下，一方面，正蓝节能面对的客户群体是学校，采用空气能结合太阳能作为热源，比传统的燃气、电热等节能 50%以上，随着国家对于高校后勤社会化和节能减排的推进，市场空间大；另一方面，热水需求为刚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小，同时项目运营期长，项目现金流持续平稳，投资回报稳定。整合该资产，有助于收购方弥补影视业务回报的不稳定性，提升收购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为正蓝节能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正蓝节能行业影响力，有利于正蓝节能拓展业务范围、挖掘新客户，从而促进正蓝节能业务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收购人暂时没有对正蓝节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正蓝节能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

（二）管理体制的整合

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降低交易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影响正蓝节能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向正蓝节能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变更，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或选举产生。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团队基本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团队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方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具体如下：

“12.2.1. 本次交易交割后，王娟娟、许根华应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会中 3 名董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其中应包含王娟娟）。

12.2.2. 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3 名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2 名非职工监事。

12.2.3. 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第 10.1 款的设置了高管稳定保障条款，“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其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主动向标的公司提出离职（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或发生《公司法》第 148 条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的行为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依法解聘的，应该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第 10.2 款，“王娟娟、许根华承诺并确保，收购方确定名单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及核心高管人员（如附件二所列示）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年内不从标的公司离职，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必要的协议（如适用）。为免疑义，如相关人员违反的标的公司内部制度文件，并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被解聘的情形，不属于对前述承

诺的违反。”

除上述约定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完毕之后，王娟娟、许根华仍为正蓝节能的前五大股东，不会对正蓝节能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上述调整将于本次交易交割后进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体制的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述安排不会对过渡期内及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正蓝节能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将正蓝节能的行业经验、渠道资源和专业能力等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使上市公司与正蓝节能形成优势和资源互补，实现共赢。

（四）机构与人员整合

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降低交易整合风险，正蓝节能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公司将协助正蓝节能完善员工培训机制和薪酬制度，对于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来保持人员稳定，并在人才招聘、培训等方面给予经验和技术支持公司将结合正蓝节能目前的业务模式，优化机构设置和日常管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平稳过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正蓝节能 50.54%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正蓝节能公司章程》，董事会的选举及更换仅需要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50%以上表决权即可决定，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广厦可通过行使股东提名权和表决权，提名及选举董事，以达到控制正蓝节能董事会的目的。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上市公司控制正蓝节能董事会后，可以决定财务负责人等正蓝节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提名权和表决权的方式派驻董事及监事，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3 名董事为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其中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担任；监事会成员 3 名，2 名非职工监事为上市公司推荐监事。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正蓝节能 50.54%比例股权及对应的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正蓝节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已有协议安排能保证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实现对正蓝节能的控制。

（五）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正蓝节能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正蓝节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正蓝节能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正蓝节能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正蓝节能的运营及财务风险。

（六）对正蓝节能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正蓝节能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正蓝节能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正蓝节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继续发展其现有主营业务。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正蓝节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正蓝节能实际情况需要对正蓝节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正蓝节能的股份。本次收购前，王娟娟、许根华合计持有正蓝节能 51.05%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广厦将合计持有正蓝节能 50.54%股份，为正蓝节能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广厦，正蓝节能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娟娟、许根华变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正蓝节能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浙江正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持正蓝节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正蓝节能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四、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部分内容。

(二) 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和正蓝节能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

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主营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板块，业务规模、业务范围的扩大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上市公司与正蓝节能在业务领域、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公司文化等方面也存在差异，新产业的注入将对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和治理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管控的能力提出挑战。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整合工作的实施程度及效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是影视文化业务。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替代性和竞争性，因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正蓝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

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正蓝节能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正蓝节能的关联交易，维护正蓝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正蓝节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蓝节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正蓝节能、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正蓝节能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及东科数字、东阳国投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浙江广厦、东科数字及东阳国投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一）收购人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东科数字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东科数字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东科数字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东阳国投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东阳国投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

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东阳国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做出的《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资产；正蓝节能的资产全部处于其控制之下，并为其所独立拥

有和运营；保证不违规占用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正蓝节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正蓝节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正蓝节能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正蓝节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正蓝节能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正蓝节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正蓝节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正蓝节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正蓝节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正蓝节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正蓝节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正蓝节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正蓝节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正蓝节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正蓝节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正蓝节能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正蓝节能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正蓝节能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保证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蓝节能之间的关联交

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不会以侵占正蓝节能利益为目的与正蓝节能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正蓝节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内容。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被收购方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部分内容。

九、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将具有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正蓝节能。

2、本公司不会通过正蓝节能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通过正蓝节能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属性的业务。

3、本公司不会通过正蓝节能帮助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具有其他金融属性（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企业和房地产属性业务的企业。

本公司郑重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准确，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义务，并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方将在正蓝节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正蓝节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承诺方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正蓝节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正蓝节能或者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将变更为浙江广厦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厦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广厦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广厦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正蓝节能的股份。本公司在正蓝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正蓝节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及本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安排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辰、石明明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晓东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571-85131580

传真：0571-85132130

经办律师：王迟、田智玉

（三）正蓝节能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1 层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经办律师：裴成绩、张建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俊鸣、章颖鹏

（五）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944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章波、郑宁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合同；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四)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正蓝节能董事会办公室。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北部软件园 5 幢 B 座 12 楼

电话：0571-89719713

传真：0571-89719711

联系人：卢军红

电子邮箱：40028657@qq.com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旭峰

2021年7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石明明

项目主办人：张辰

张辰

石明明

石明明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郑晓东:

经办律师:

王 迟:

田智玉:

2021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蒋旭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XF",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7月29日